渠口乡开展2021年涉嫌非法集资风险

常态化排查处置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我区涉嫌非法集资风险常态化开展排查活动方案》的通知（宁处非办发〔2021〕5号）及《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做好涉嫌非法集资风险常态化排查工作的意见》（处非联发〔2021〕3号）和《关于印发平罗县2021年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常态化排查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平防金险办发〔2021〕3号 ）文件要求，结合我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落实责任，多方联动。**各村、中心（办）要积极落实防非处非属地责任，履行部门监管职责，将非法集资排查整治与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网格员巡查、行业自律、有奖举报等有机结合，形成对“有证行车”和“无照驾驶”全覆盖、常态化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处置的工作格局。

**（二）掌握动态，突出重点。**各村、中心（办）准确把握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总体态势、分布和趋势，着重盯防高发领域、重点区域和高危主体，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科学决策提供精准信息。

**（三）防范为先，化解为要。**既要提升风险发现能力，做到早发现、早识别、早预警；又要理顺处置机制，坚持行政处置和刑事打击并重并举、打早打小，同步化解非法集资与涉稳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四）前移关口、早防早治。**把好非法集资风险源头关、发现关、管控关，在苗头时期、涉众范围较小时期妥善处置，切实防止拖大拖炸，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广泛发动各方力量，推进涉嫌非法集资风险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早防早治，提升系统防范、源头化解水平。

二、整治内容

重点查处民间投融资中介、网络借贷、私募基金、影视文化、批发零售、电子商务、房地产、交易场所、各类涉农合作组织、养老服务等行业企业及关联企业，以及打着上述企业或业务旗号，发布融资类广告资讯信息、实施募集资金行为的主体；非法集资活动高发地区户籍人员在本地注册登记的高风险行业企业、外地高风险企业在本地所设分支机构；以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及传单、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等。

三、重点领域

**(一）开展驻乡单位排查。**组织对银行、驻乡机关、乡村干部等人员排查。重点排查是否与套路贷、高利贷团伙勾结，为其提供资金、信息和获取客户服务的行为；是否存在套取信贷资金再高利转贷的行为；是否存在从业人员作为主要成员或实际控制人，开展有组织的民间借贷的行为；是否存在从业人员参与非法集资行为。

**（二）开展涉金融企业“扫楼”排查。**组织对我乡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股权众筹”、“支付”、“小额贷款”等字样涉金融企业的排查，重点排查是否未经许可从事金融业务、非法集资、违法从事高利放贷行为。

**（三）开展校园领域排查。**建立金融知识进校园宣传教育长效机制，组织开展针对在校生的“非法校园贷”情况排查，及时发现不良“校园贷”问题线索，从中排查“校园贷”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四）开展异地机构在我乡开展业务排查。**注意排查注册地在外地，跨省到渠口乡从事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的线索，联合公安等部门及时清退。

四、工作职责

**（一）各村：**负责各自辖区内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

**（二）各中心（办）：**负责对各自中心业务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

五、阶段安排

**（一）调研部署，工作准备阶段（6月1日前）。**各村按照要求，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情况制定研究部署辖区内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细化措施、明确任务，确定重点领域，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各中心（办）要结合各自实际和部门职责分工，相互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本中心、本行业专项整治工作。

**（二）摸底排查，集中整治阶段（6月-9月）。**各村、中心（办）综合发挥网上监管、广告监测、网格员排查和社会面清查等多种监测排查手段作用，认真受理核实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各类线索,按照“边打边治边建”的原则，组织开展集中整治。排查出的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线索、违法行为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三）总结经验，提高阶段（10月）。**各村、中心（办）对非法集资等金融乱象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按照行业、地域、特点、范围认真研判分析形成原因，找出目前面临的困难和风险点，梳理经验及不足，探索建立工作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 认真组织。**各村、中心（办）要充分认识建党百年之际和“十四五”规划启动时期防范处置非法集资风险的重大意义，结合实际细化方案，安排部署本辖区、本行业涉嫌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处置工作。制定方案务求风险隐患精准、责任主体明确、工作措施有力、激励问责到位，切实提升排查处置常态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成立工作专班。**

渠口乡各有关单位建立非法集资工作专班，统筹安排非法集资排查工作。安排工作专班领导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蒋海龙 渠口乡党委书记

副 组 长：梁 静 渠口乡政府乡长

余 冬 渠口乡人大主席

吴晓瑞 渠口乡党委副书记

陈维义 渠口乡党委副书记、派出所所长

毛海旺 渠口乡纪委书记

柯茂华 渠口乡副乡长兼武装部长

王 鹏 渠口乡副乡长

李小乐 渠口乡副乡长

范淑萍 渠口乡组织委员

成 员：卢静海 综合办公室主任

马金鑫 综治服务中心副主任

毛生军 经济发展办主任

刘 强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丁学琴 财经服务中心副主任

缑艳东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小焕 民生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 肖 综合执法办公室主任

周 雯 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

各村书记：杨忠义 李 芳 丁小伟 马玉明 丁立军

王金玲 岳生山 赵宁根 张福生 郭伟军

韩新明 丁建东 席秀珍

领导小组下设非法集资工作专职办公室，非法集资工作专职办公室设在综治中心，由吴晓瑞任办公室主任，主持全面开展非法集资工作，马金鑫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抓好非法集资工作管理的日常工作。

**（三）强化条线指导。**各村、各中心（办）要认真对照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要求，强化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组织好本村、本中心涉嫌非法集资常态化风险排查处置工作。同时要加强与各相关单位的协同配合，注重工作创新，强化工作合力，主动开展行政执法探索，不断推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落地见效。

**（四）持续宣传教育。**各村、各中心（办）充分利用微信群、办公场所、代表大会等宣传平台，针对重点人群，通过法规宣传、政策解读、以案说法等方式，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加强社会宣传及行业宣传力度，创新方式，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认真总结经验。**各村、各中心（办）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研判辖区及行业内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具体情况，抓住重点分析问题，研究实际困难和风险形势，量化风险排查工作情况和成果，客观真实的反映各项工作开展情况，10月8日前上报各村专项整治整体总结材料（总结材料包括信息简报、图片、工作报告等）。